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8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賜玉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蕭健宏

被　　告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股份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民國一〇四年度至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各類公司財務報表（包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暨各類報表附註），置於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，供原告林賜玉以影印、抄錄、照相之方式查閱。

被告應將其股東名簿所載原告林賜玉股份肆拾伍萬股，變更登記為原告蕭健宏之名義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林賜玉（下與原告蕭健宏合稱原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自民國94年間起即為被告之股東，持有被告之股份50萬股，惟被告拒絕林賜玉查閱民國104年度起至113年度之各類公司財務報表（包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暨各類報表附註），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上開財務報表置於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，供林賜玉以影印、抄錄、照相之方式查閱。

㈡、林賜玉於114年1月1日，將名下被告股份50萬股轉讓予蕭健宏，蕭健宏又於同年7月1日將其中5萬股轉讓予林賜玉，蕭健宏至此持有被告股份45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惟被告拒

絕在股東名簿上為變更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股份變更登記為蕭健宏之名義。

㈢、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公司法第210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。次按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；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，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，商業會計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復參諸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於90年11月1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「第1項配合第228條，將『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』修正為『財務報表』，以資周延一致」等語，可知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所指「財務報表」係指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甚明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應記載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股份及其股票號數等；記名股票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，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，公司法第169條第1項、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，依股份轉讓自由原則（公司法第163條參照），得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之（締結債權契約），並依公司法第164條之規定（公司已發行股票者）或公司所訂定之辦法（公司未發行股票者）辦理股份之移轉（完成物權行為）。因此，公司股份轉讓後，其受讓人可依同法第165條之規定，請求公司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，以符真實狀態，據以主張其因受讓股份而享有之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（最高法院103年度

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股權讓渡書2紙、存證信函及回執（見本院卷第31至37、135頁）為憑，且有被告94年5月11日之股東名冊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82號卷第74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林賜玉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104年度至113年度之各類公司財務報表（包含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暨各類報表附註），置於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，供林賜玉以影印、抄錄、照相之方式查閱，暨蕭健宏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股份變更登記為蕭健宏之名義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